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彭兆基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張偉楠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楊上進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李卓然先生
林浩瑋先生
林澤輝先生
魏潤發先生

秘書：

林梓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陳芷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浩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李耀文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盧俊匡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

林雅雯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陳穎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謝冠權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林詠菁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 7／步行城市

吳嘉慧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5／工程

余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分區警區指揮官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馬俊豪先生

環境保護署機電工程師（電動車）11

何健倫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遊客服務及抵達體驗助理總監

陳健良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交通服務經理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參與議程三及五
的討論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陳浩怡女士；
- (i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李耀文先生；
- (iii)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盧俊匡先生；
- (iv)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林雅雯女士；以及
- (v)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陳穎傑先生。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中途離開。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議程一： 通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

(此議程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1／2025 號)

5.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 (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謝冠權先生；
- (ii) 運輸署工程師 7／步行城市林詠菁女士；以及
- (ii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5／工程吳嘉慧女士。

6. 運輸署代表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下稱「上蓋計劃」）

7.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加建上蓋的行人通道之最低闊度為何；
- (ii) 欲了解上蓋的設計會否配合周邊環境；
- (iii) 於港鐵黃竹坑站 A 出口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可為往返黃竹坑站的市民遮蔭擋雨，惟黃竹坑遊樂場（下稱「遊樂場」）外的路段行人寥寥可數，加上遊樂場的入口並非設於香葉道，市民不會經香葉道前往遊樂場。再者，數年後遊樂場或會重建，於該處興建上蓋成效不大，建議運輸署再三考慮方案；以及
- (iv) 由於不少市民在黃竹坑新圍村對出的巴士站轉乘巴士或專線小巴前往赤柱一帶，因此建議運輸署考慮在該段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為市民遮蔭擋雨。

8.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上蓋計畫並未就行人通道的闊度訂立最低要求。但根據過往經驗，若行人通道闊度少於 2 米，加建上蓋後長者和傷健人士或難以通過，因此建議在闊度超過 2.5 米的行人通道考慮加建上蓋，惟亦需要視乎行人流量判斷所需的行人路闊度；
- (ii)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建議，將審視於黃竹坑新圍村對出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是否可行；
- (iii) 根據規劃，遊樂場未來將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因此認為於香葉道（業發街至海洋公園道段）加建上蓋可以配合遊樂場的未來發展。運輸署會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討論遊樂場未來規劃，確保計劃能切合市民的需要；以及
- (iv) 運輸署樂見委員支持在香葉道近港鐵黃竹坑站 A 出口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9. 委員表示，早前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向區議會提交重建遊樂場的討論文件時，已考慮到行人通道的易行度和如何遮蔭擋雨。因此，委員希望運輸署與躍動港島南辦事處討論方案，避免資源重疊。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新一輪「行人通路上蓋加建計劃」旨在方便市民出行。運輸署建議於「港鐵黃竹坑站 A 出口至遊樂場」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委員會原則上沒有異議，惟擔心香葉道（業發街至海洋公園道段）上蓋工程的成本效益有限，因此建議運輸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充分了解遊樂場一帶未來「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確保資源用得其所，能方便更多市民。同時，如委員欲建議其他走線，亦可會後聯絡秘書處，以便秘書處轉交運輸署跟進。

議程三： 關注：區內學校路段交通擠塞問題

（此議程由全體委員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2025 號）

11.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西區分區指揮官余剛先生以及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12. 賴家智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議題。

13. 運輸署代表簡述書面回覆（附件二）的內容。

14. 警務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承建商擬於南區進行道路工程，即使工程已獲運輸署和路政署批准，承建商仍須向港島總區交通部申請「道路工程開展通知書」。港島總區交通部會先徵詢西區警區的意見，西區警區會謹慎審批相關申請，以免影響南區交通；
- (ii) 施工期間，警方亦會密切留意相關路段的交通情況，若道路嚴重擠塞，警方會要求承辦商即時暫停所有工程；
- (iii) 若委員認為南區個別道路工程需要進一步改善，歡迎直接聯絡西區警區或警民關係組；
- (iv) 警方一直密切關注學校路段的交通情況。私家車接送學童時或會引致交通擠塞，因此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警方會於每日上下課時段派員到深灣道、南朗山道及數碼港道疏導交通；
- (v) 由於南朗山道有三間國際學校，故該處上下課時段交通非常繁忙。就此，警方和相關政府部門過去五年定期與校方代表會面，分析問題及討論解決方案。目前南朗山道上下課時段的交通情況已有所改善；
- (vi) 以深灣道和南朗山道為例，儘管警方可以對停泊於學校路段的私家車採取強硬執法，惟此舉或會影響學童的安全，警方認為兩者需取得平衡；
- (vii) 疫情結束後，弘立書院的學生人數已由 1 000 人增至 1 800 人，對數碼港一帶的交通造成沉重壓力。就此，警方去年 7 月召開跨部門會議，

邀請運輸署、南區民政事務處、教育局、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以及校方代表出席，討論新學年的交通安排；

(viii) 早前數碼港一帶因大量私家車接送學童引致交通擠塞。為此，警方已調配大量人手到場向違例泊車的駕駛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下稱「告票」），以加強阻嚇作用。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期間，警方一共於數碼港發出650張告票；

(ix) 同時，警方亦與數碼港管理公司合作，鼓勵公司員工拍攝違反交通法例的車輛，並指導他們將相關相片和片段上載至交通罪行電子舉報平台，以便警方跟進；以及

(x) 雖然警方已採取上述措施，惟數碼港交通擠塞仍未有太大改善。儘管警方曾一天內於資訊道發出約100張告票，但仍有不少私家車接送學童。因此，警方期望與委員研究更多有效措施，例如要求學童必須乘坐校巴往返學校（實施「限搭校巴」政策），從根源解決問題。

15. 主席表示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已載於附件四，請委員參閱。

1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感謝警方前線人員疏導交通，努力執法；

(ii) 查詢警方過去於深灣道和南朗山道向違例車輛發出告票的數目；

(iii) 黃竹坑居民投訴指，南朗山道早上交通繁忙，經常有駕駛者胡亂響號，相當擾民，希望警方跟進；

(iv) 雖然教育局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惟教育局在此議題的角色非常重要，希望秘書處於會後向教育局查詢會否制訂相應措施，例如限制接送學童的私家車數量及規定一定比例的學生必須乘坐校巴，以有效解決問題；

(v) 詢問運輸署能否提供資訊道及數碼港道一帶的交通流量數據；

- (vi) 數碼港及域多利道一帶上下課時段的交通非常擠塞，委員詢問政府部門會否為此制訂特別交通安排，例如將資訊道改為雙線單程行車；
- (vii) 貝沙灣居民投訴指，上課時段不僅資訊道出現交通擠塞，整條數碼港道亦受影響。希望警方派員於貝沙灣道疏導交通；
- (viii) 詢問警方會否改以更嚴重的罪名檢控駕駛者，例如以「不小心駕駛」控告於雙黃線範圍內接送學童的駕駛者，藉此加強阻嚇作用。同時，委員建議警方針對屢犯者採取特別的執法行動；以及
- (ix) 田灣亦有國際學校，但學校路段的交通卻甚為暢順。委員認為政府部門可觀察田灣的情況，與南區其他學校路段比較，從而為其他學校路段研究合適的方案，改善交通擠塞。

17.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響號只可用作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在道路上或附近可能有危險，而不應用作其他用途。禁止車輛響號限制區一般設於醫院附近；
- (ii) 運輸署每年會在主要幹道及道路蒐集車流數據，亦會在有需要時在個別日子蒐集其他道路車流數據。署方會後會向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以及

（會後補充：運輸署一直有留意弘立書院一帶的交通情況。根據本署觀察，上午上學時間車龍大約於 07:30 出現並大約於 30 分鐘內消散；而下午放學時間則較為多車，但交通情況大致正常。）

- (iii) 運輸署備悉委員對資訊道的意見，至於改變行車方向或調節燈號的建議，署方須小心評估對地區交通及不同持份者的影響。

18.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警方於深灣道及南朗山道發出的告票並不多。由於上述路段路面狹窄，若警方截停大量違例車輛並向其發出告票，會令交通擠塞加劇。另一方面，警方最近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校方代表會面，檢討深灣道部分路段的禁區時段，冀能改善該路段的交通；
- (ii) 警方備悉黃竹坑車輛響號的問題，會加強執法；
- (iii) 警方一直與運輸署緊密溝通，經討論後運輸署已經調節資訊道與數碼港道交界的交通燈號，以加快車輛流轉。惟實施臨時交通安排須安排大量人手，亦會影響當地居民，所以警方只在特別情況下才作相關安排；
- (iv) 備悉早上貝沙灣道及域多利道一帶交通擠塞影響居民。為此，警方早前與數碼港管理公司溝通，並於巴士站出入口擺放交通錐，防止車輛於交通要道停泊。警方亦會研究其他改善方案；
- (v) 「不小心駕駛」是指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無適當的謹慎及專注，或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因此駕駛者於雙黃線範圍內停泊及接送學童並不構成「不小心駕駛」。再者，警方亦明白家長以私家車接送子女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其安全，所以執法時亦會顧及學童安全；
- (vi) 現行法例並未針對多次違例泊車的人士制訂更嚴重的罰則；以及
- (vii) 至於田灣的國際學校，由於大多數學童均乘坐校巴，只有少量私家車到校接送學童，因此並未影響田灣一帶的交通。由此可見，實施「限搭校巴」政策可以有效解決交通擠塞。

1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政府部門會否邀請委員出席與校方代表的會議，共同討論學校路段交通問題的對策；
- (ii) 理解警方人手有限，建議警方在學校路段加設閉路電視，以提升執法

效率；

- (iii) 認為警方和運輸署已努力改善學校路段的交通擠塞，惟問題的關鍵在於學校有否實施「限搭校巴」政策。如今田灣、淺水灣及深水灣一帶學校路段的交通情況有所改善，正正因為該區的國際學校早已實施「限搭校巴」政策，令學校一帶的私家車數目顯著減少。委員認為此事和學校政策有關，教育局責無旁貸，必須積極推動南區的學校落實「限搭校巴」政策；以及
- (iv) 此議題由全體委員提出，反映問題已迫在眉睫，須盡快解決。由於教育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委員請秘書處去信教育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期望教育局與學校溝通，盡快實施「限搭校巴」政策。

20.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目前運輸署和相關政府部門只與黃竹坑的國際學校定期會面，討論上下課時段的交通安排。署方會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適時邀請委員出席會議；以及
- (ii) 運輸署一直鼓勵學校推行「限搭校巴」政策。早前中環半山區的國際學校已實施「限搭校巴」政策，經驗所見，此舉能夠減少附近私家車數量，改善附近道路上下課時段交通擠塞的問題。

21. 警務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歡迎委員出席政府部門與校方的定期會議，討論上下課時段的交通安排；以及
- (ii) 警方正陸續於全港各區安裝閉路電視，現階段的選址主要為人流較多的地點，以協助防止及偵查罪案。警方會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委員提出於交通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全體委員均非常關注學校路段交通擠塞的問題，尤其是黃竹坑南朗山道及數碼港資訊道的情況。委員會認為運輸署和警方已

努力舒緩交通擠塞，惟問題關鍵在於減少到校私家車的數量。因此教育局必須與學校溝通，積極落實「限搭校巴」政策，方能有效解決問題。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教育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致函教育局，詳情載於附錄）

議程四： 優化南區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建議

（此議程由陳榮恩女士及林詠欣女士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3／2025 號）

23.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代表機電工程師（電動車）11 馬俊豪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24. 陳榮恩女士簡介議題。

25. 環境保護署代表簡述書面回覆（附件二）的內容，並補充指署方會繼續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和其他持份者研究有關建議。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使用電動車已是大勢所趨，樂見南區的停車場均已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隨着充電技術的發展，期望政府於南區的新發展項目會引入先進的充電設施，設置更多快速充電器供南區居民使用。

議程五：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交通運輸文件第 4／2025 號）

27. 主席歡迎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海洋公園公司遊客服務及抵達體驗助理總監何健倫先生及交通服務經理陳健良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28. 主席請委員就項目進展發表意見或提問。

(B)2 監察南區巴士服務事項

2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欲了解城巴第 90 及 97 號線的營運數據；以及
- (ii) 報告指乘客於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的巴士站等候城巴第 4X 號線的時間長達 42 分鐘，比編定班次多出 20 分鐘，情況並不理想，認為運輸署有必要與城巴跟進相關情況。

30.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於會後補充城巴第 90 及 97 號線的相關數據；以及

（會後補充：運輸署於 2025 年 1 月下旬及 2 月上旬曾在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站及黃竹坑道勝利工廠大廈外進行實地調查。結果顯示，城巴第 90 號線及 97 號線（往中環方向）於上午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分別約 2 成半及 4 成半，城巴第 90 號線（往鴨脷洲邨方向）於下午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則約 6 成，上述路線於調查期間的班次大致能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規定，其服務水平亦能滿足乘客需求。）

- (ii) 會與城巴跟進第 4X 號線的情況，並提醒巴士公司需按實際情況調整班次，以免乘客需要長時間等候。

（會後補充：運輸署與城巴了解後得悉實地調查當日相關時段因中環畢打街附近交通阻塞令行車時間增加，導致相關班次未能按時返回總站。運輸署已敦促城巴在有需要時靈活調動車輛及人手，以維持班次穩定性。）

(E) 2024 南區交通報告（2024 年 11 月）

31.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留意到淺水灣道及香島道一帶交通意外頻生，由於相關路段均為單線

行車，若發生交通意外將會嚴重影響附近交通，詢問相關政府部門有否研究相關路段意外頻生的原因及有何措施應對；以及

- (ii) 淺水灣道路面不平的情況比以往嚴重，電單車駕駛者稍有不慎便容易發生意外，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32. 警務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去年 11 月於淺水灣道發生的交通意外數字已比過往低；
- (ii) 由於赤柱、淺水灣以及石澳一帶路段彎多路窄，容易釀成交通意外；以及
- (iii) 警方會分析過去發生交通意外的位置及涉事車輛類別。針對意外黑點，警方會聯同運輸署到場視察，研究進行道路工程是否可行，藉以減低發生意外的風險。

33.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個別交通意外的成因若與道路及交通標誌有關，署方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改善方案；署方亦會以公共道路旁的新發展項目為契機，與相關工程團隊合作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附件一 黃竹坑道及深灣道周邊地區交通管理措施

34. 海洋公園代表簡介文件。

35. 主席感謝海洋公園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海洋公園無疑是南區最著名的景點之一，加上最近的大熊貓熱潮，相信會有更多市民及遊客到訪海洋公園，期望委員會能與海洋公園加強溝通。

議程六： 其他事項

36.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議程七： 運輸署公共運輸服務及交通管理措施報告
(交通運輸文件第 5／2025 號)

3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 14 號 3 樓
教育局
學校發展及行政科
學校發展分部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南區學校發展組
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
羅駿齡女士

羅女士：

關注：區內學校路段交通擠塞問題

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25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就全體委員提出的「關注：區內學校路段交通擠塞問題」進行討論。

南區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國際學校合共超過 70 間，不少學生由私家車接送，導致每逢上下課時段都對區內學校路段的交通造成龐大壓力，同時亦對居民生活造成影響。其中以黃竹坑南朗山道、華富域多利道及數碼港資訊道的情況尤其嚴重。

就此，運輸署及警務處已推行多項措施，以舒緩學校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亦會定期與部份學校就交通安排進行會面，探討改善方案。惟委員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減少到校私家車的數量，推動學校實行「限搭校巴」政策才能從根源改善學校路段的交通問題。

根據過往經驗，「限搭校巴」政策對改善交通問題的成效顯著。田灣及中環半山區的國際學校自落實「限搭校巴」政策後，區內上下課時段的私家車數量大大減少，交通明顯得到改善。因此，委員會期望貴局積極與未實行「限搭校巴」政策的學校溝通，反映本會意見，並推動學校盡快落實「限搭校巴」政策。

相關委員會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初稿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會議錄音亦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dc_committees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29614)，以供貴局參考。

就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盼貴局回覆。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12 與本人聯絡。

南區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

林梓峰



連附件

2025 年 2 月 28 日